

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绿色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安吉绿色债02；债券代码：1880193.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 3、债券简称：18安吉绿色债02。
- 4、债券代码：1880193.IB。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附本金分期兑付条款。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49%。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玉珊

联系方式：0572-5690017

2.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10-5901385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 010-88170759

郜文迪 010-88170827

四、备注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
绵城市绿色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